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机构对出具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涉及的主要内容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8、41和43所述：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的股权，列报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的账面价值为零；2020年度确认对四川信托的投资收益-2.6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为-19.04亿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0年4月，四川信托TOT业务被停止；2020年12月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对四川信托股东采取行政强制监管措施；2021年3月，因13项违法违规事实四川信托被银保监四川监管局处罚。截至本报告日，四川信托仍处于风险处置阶段。

根据截至本报告日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宏达股份依据其能获取的信息，对“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作出“存在重大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的相关规定。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宏达股份就“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2、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十二、3所述，宏达股份公司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公司）股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公司持有云南金鼎公司60%股权无效，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向云南金鼎公司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欠本金80,085.29万元及迟延履行金10,402.12万元，且资产负债率高达97.89%，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①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②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事项为四川信托违规经营导致被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的工作组管控。

上述事项不涉及宏达股份的主营业务，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但其仅对财

务报表特定账户产生影响，同时宏达股份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且相关事项不影响公司的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盈亏性质变化、持续经营假设适当性等。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达股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如上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宏达股份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发表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保留意见。

3、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基于上述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董事会无异议。

2、2020 年四川信托 TOT 项目停发，出现流动性问题；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部门联合地方政府派出工作组，加强对四川信托的管控。

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公司一直持续跟踪四川信托的风险处置情况，适时收集相关信息，以便恰当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通过包括多次致函、现场沟通及聘请评估机构等方式，希望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进一步获取有关四川信托的信息，但均未取得能够充分支持公司对所持四川信托股权减值作出可靠估计的必要资料。

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在回顾分析四川信托 2019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给予四川信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保监罚决定[2021]9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持有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从防范因乐观估计而误导报表使用者的角度，公司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谨慎考虑，认为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是当前相对合理的判断。

3、因涉及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原 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利润返还款。扣除上述处置价款后，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 491,675,867.68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审机构未发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5、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正常，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估计，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各方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和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实事求是的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稳固现有市场，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4、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积极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人员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与相关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贷款正常周转，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使用的预算控制，科学预计现金流入和支出金额，满足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

6、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闲置资产处置，提高资产运行效率。

7、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